

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新兴动力混合C类）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21日

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摩根新兴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	377240
下属基金简称	摩根新兴动力混合C类	下属基金代码	014642
基金管理人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07-13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杜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1-07-13
		证券从业日期	2002-07-01

注：本基金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八章“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把握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发展趋势基础上，充分挖掘新兴产业发展中的投资机会，重点关注新兴产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并兼顾传统产业中具备新成长动力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新兴产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和传统产业中具备新成长动力的上市公司股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大类资产的配置是从宏观层面出发，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

析相结合的手段,综合宏观经济环境、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行业景气度、证券市场走势和流动性的综合分析,积极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从中长期趋势看,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经济转型已经成为我国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经济发展的首要任务。在后金融危机时期,我国经济面临外需放缓、内部经济结构矛盾突出等问题,要实现经济持续健康的发展必须加快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

纵观世界各国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历程,新兴产业的崛起和传统产业的升级换代是经济转型的主要驱动力。可以预见的是,新兴产业内生的市场潜力在政府大力扶持的激发下,将带动相关行业上下游全面发展,其间蕴藏着巨大的投资机会。而部分传统产业也将通过新技术、新的商业模式或生产方式等实现产业升级,获取新的成长驱动力。本基金一方面将从新兴产业出发,深入挖掘新兴产业发展过程中带来的投资机会,另一方面将关注传统产业中成长公司的投资。

3、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对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选择,本基金将以价值分析为主线,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债券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4、其他投资策略:包括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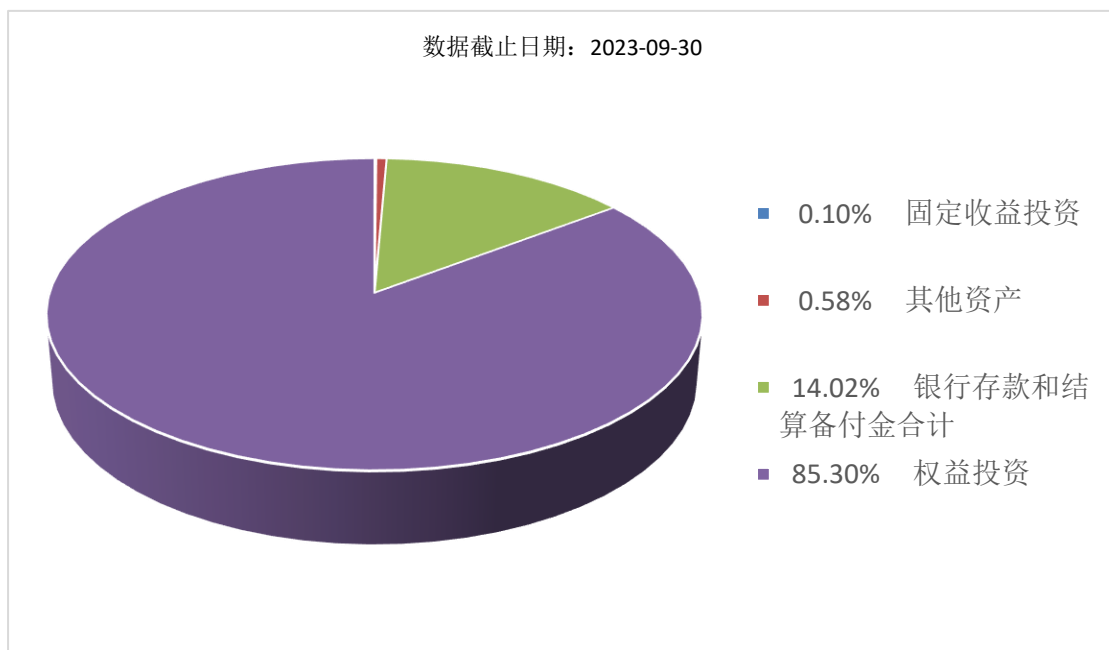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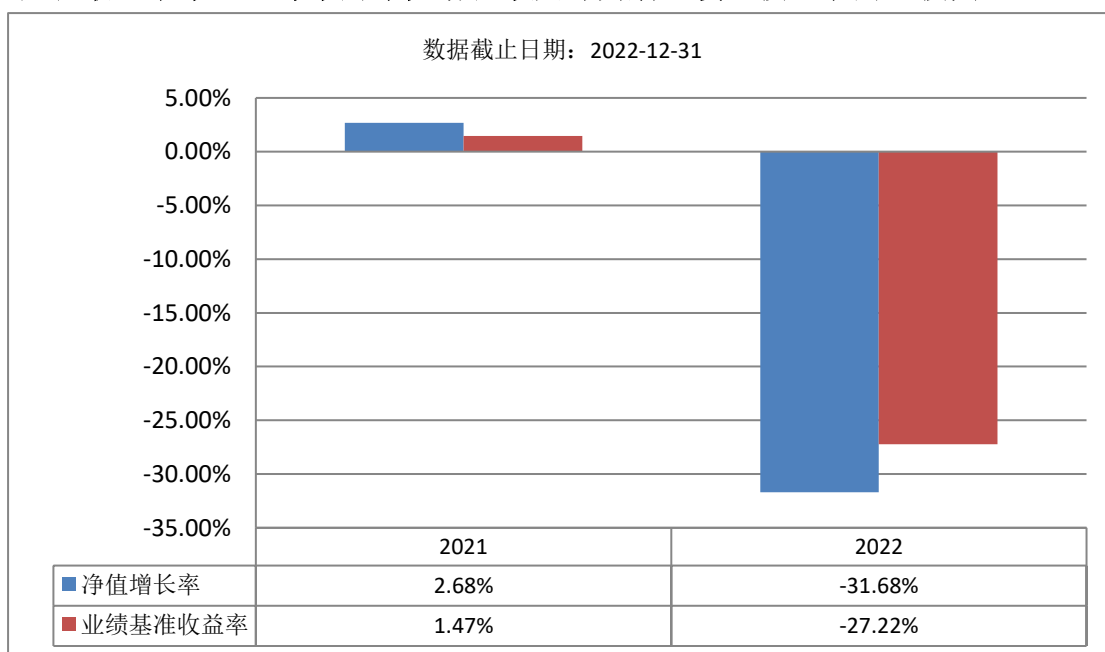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风险水平较高的基金产品。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0 天 \leq N < 7 天	1.50%	
	7 天 \leq N < 30 天	0.50%	
	N \geq 30 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0.50%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欲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

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和购买力风险。

2、管理风险

3、流动性风险

4、特定风险

本基金力争把握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发展趋势，精选新兴产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和传统产业中具备新成长动力的上市公司股票，因此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对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理解偏差导致对行业和个股的判断不够准确；二是对上市公司的基本面研究不够深入导致个股选择失误。

5、操作或技术风险

6、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7、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科创板股票的流动性风险、科创板企业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系统性风险、股价波动风险和政策风险。

8、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9、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10、其他风险

关于本基金完整的风险揭示请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对于因本基金合同产生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

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am.jpmorgan.com/cn 客服电话：400-889-4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